



海口市农民技术学校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一) 根据《海口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口市农民技术学校（海口市农业机械学校）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海编〔2015〕38号），制定本规定。海口市农民技术学校（海口市农业机械学校）为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二) 工作职责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要求，负责对全市农民开展业前、在岗、转行、转岗等实用技术培训。

2、负责组织开展农村实用人才素质提高和知识更新培训。

3、负责基层农技干部人员专业培训，培养中专学历农业人才，促进农业发展。

4、组织实施海口市农民技术培训网络的建设，包括校本部培训教学工作网络和基层培训站（点）的建设工作，促进全市农民培训工作走向规范化和制度化。

5、指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农民创业等工作。

6、负责组织对乡（镇）农机管理人员、维修人员和农机具使用操作人员的培训。

7、负责有关农机技术的咨询工作，开展农业机械科技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农业机械化专业人才，开展农机科技下乡，

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服务。

8、负责农机技能鉴定工作。

9、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经费渠道

1、核定海口市农民技术学校（海口市农业机械学校）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 18 名。

2、核定编制结构：

(1)单位领导岗位 3 个。其中：校长 1 名，副校长 2 名。

(2)科级领导岗位 7 个。其中：办公室 1 名，教务科、农业技术培训科、农机培训科各 2 名。

(3)其他管理人员岗位 8 个。

二、机构设置

学校目前内设办公室、教务科、农业技术培训科、农机培训科。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 以上报表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98.39 万元，支出总计 598.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91.57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一是农技培训任务增多；二是人员增资。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598.39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00 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00 万元。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598.39 万元。

结余分配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下降) 0%。

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598.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8.3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598.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8.39 万元，占 76%；项目支出 140 万元，占 2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98.39 万元，支出 598.3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1.57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一是农技培训任务增多；二是人员增资。支出 91.57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一是农技培训任务增多；二是人员增资。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8.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1.57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农技培训任务增多及人员增资。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8.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73 万元，占 13%；**卫生健康（类）**支出 42.75 万元，占 7%；**农林水（类）**支出 446.53 万元，占 74%；**住房保障（类）**支出 29.38 万元，占 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98.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6.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 万元。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06.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4.0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44.34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

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与 2022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3.7 万元，下降 44%，主要原因是车辆无大故障，维修费用减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42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与 2022 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

出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4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业务开展公务用车保险、燃油及维修（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3.63 万元，下降 45%。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3.7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车辆无大故障，维修费用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0 个，共涉

及资金 0.0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00%。

本年没有进行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相关工作是因为我单位没有五百万以上项目支出。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预算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反映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省本级部门决算中反映 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评价结果(预算部门填写,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

无。

(四) 财政评价结果(如有)。

我单位“农业技术推广与创新”资金项目未达到 500 万,不做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海口市农民技术学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141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330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1080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

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